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301/09-10(06)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旅遊合作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的背景資料，尤其關乎旅遊合作的事宜，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框架協議

2.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下稱"《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明確為國家政策。深化粵港合作中至為重要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共同編製框架協議，以成為粵港兩地政府之間的一份正式協議。框架協議將會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具體措施，亦會成為粵港合作的綱領文件。兩地政府於2010年4月7日簽訂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組成

3. 框架協議分為主體文本和載列每年重點工作的文件兩部分。主體文本共有 11 章，列出不同的綱領政策，涵蓋範圍廣泛，包括總則、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教育與人才、重點合作區、區域合作規劃，以及機制安排等。至於每年重點工作，則列出有關年度雙方在不同範疇下落實框架協議的其中一些具體措施。框架協議所載列的政策、措施和項目，將按情況由粵港雙方共同或各自推動。粵港

雙方已在不同範疇推行具體政策、措施及主要項目，其中包括旅遊合作。

粵港旅遊合作

4. 框架協議中有關粵港旅遊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載於**附錄I**。

開拓"一程多站"式旅遊路線

5. 粵港擁有獨特及多元化的旅遊資源，兩地會進一步開拓更多"一程多站"式旅遊路線，以及加強在海外進行聯合推廣，協力提升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旅遊吸引力。粵港旅遊推廣機構已透過參加旅遊展和組織考察團等，在多個長途市場(如德國和澳洲)及短途市場(如日本及東南亞)進行聯合推廣。

6. 在2009-2010年度，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與廣東、上海、北京和海南合作，推出"Hong Kong Plus"計劃，在長途市場和北亞地區推廣"一程多站"式旅遊產品。在2010-2011年度，旅發局將會擴大計劃，與更內地城市合作。

7. 旅發局與廣東省旅遊局攜手合作，借助廣東省將2010年定為"華人華僑旅遊年"的機會，在長途市場舉行巡迴展覽，吸引當地華人前來旅遊。在2010年4月，旅發局與廣東省旅遊局在多倫多、紐約市和三藩市舉辦一連串巡迴展覽，向3 000萬華僑推廣覆蓋粵港兩地的最新配套主題行程。

8. 鑒於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年中啟用，香港將與深圳、廣州等華南及其他華東城市合作，開發"鐵路加郵輪"旅遊配套行程，以及推廣"一程多站"式郵輪行程。

吸引更多國際旅客

9. 現時，已到香港的外國遊客組團進入廣東省旅遊，可領取團體簽證或144小時便利簽證¹。為吸引更多國際旅客經香港到廣東省開展"一程多站"式旅遊，《規劃綱要》特別提出要"支持廣東省與港澳地區人員往來便利化，優化'144小時便利免簽證'"。

¹ 144小時便利簽證措施在2000年起實施。144小時便利簽證屬獨立簽證(不附加於任何護照)，規定團組成員從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肇慶、惠州和汕頭口岸進出內地(團組赴汕頭旅遊，如直接從汕頭進出境，亦適用上述政策)。

便利廣東省居民訪港措施

10. 廣東省是香港最大的內地客源市場。在便利廣東省居民前來香港旅遊方面，內地落實了多項便利廣東居民訪港措施，包括：

- (a) 允許深圳合資格非戶籍居民及其近親以團隊形式在深圳辦理簽注赴港旅遊；
- (b) 為常住深圳的廣東省戶籍居民辦理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及
- (c) 允許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省戶籍居民辦理赴港"個人遊"簽注。

這些措施便利了深圳居民來港消費及旅遊，帶動本港旅遊及相關行業的發展，以及刺激本地經濟。政府希望內地能把上述便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廣東全省，並正就此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

推廣"誠信旅遊"

11. 粵港兩地政府高度重視旅客的消費權益。香港方面已透過修改法例、加強執法、宣傳、業界監管和與內地旅遊當局緊密聯繫等多管齊下的方式向內地旅客推廣"誠信旅遊"。目前，旅發局已在廣州及深圳等地設立"優質誠信香港遊"專櫃，向旅行團團員推廣不設自費活動、不設定點購物、不收取附加費的優質訪港旅行團。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亦已在2007年設立"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協助內地旅客了解來港消費需要注意的事項，有關網站與廣東省旅遊局、深圳市旅遊局和其他網站連結。

12. 內地通過的《旅行社條例》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已於2009年5月施行，加強保障旅客的權益。港方會在這個框架下加強與粵方在規管旅遊市場和推廣優質旅遊產品的合作，聯合打擊"零負團費"引伸的不良市場行為，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共同推動兩地旅遊業長遠健康的發展。

便利香港旅行代理商在廣東營運

13. 中央政府、廣東省政府和香港政府一直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及廣東省服務業先行先試措施促進粵港兩地的旅遊業發展。根據2009年5月9日簽

訂的《CEPA補充協議六》²，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取得內地出境旅遊領隊證，並可受僱於內地具有出境旅遊業務經營權的國際旅行社和獲准經營赴港澳團隊旅遊業務的香港、澳門旅行社。此外，經營赴台旅遊的內地組團社可組織持有效《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及旅遊簽注的遊客以過境方式在香港停留，以便利內地及香港旅遊業界推出"一程多站"式旅遊產品。政府當局亦正向內地有關當局爭取在廣東省內允許香港旅行代理商經營內地居民赴海外其他目的地的團體旅遊業務。

議員在過往討論中表達的關注事項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4. 為加深瞭解粵港雙方為達致《規劃綱要》的目標而採取的方針、具體措施和合作機制，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5月15至18日期間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關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旅遊業發展方面，考察團參觀了東部華僑城和南沙濕地公園。考察團成員認為應進一步拓展香港的生態旅遊，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有考察團成員亦建議推出"一證多站"的景點通行證，讓旅客在通行證有效期內，可同時遊覽香港和廣東省的特定旅遊景點。

15. 在進行上述職務訪問後，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5日舉行聯席會議，與相關決策局就如何促進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旅遊、物流及環保方面的合作交換意見。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在發展文物古蹟旅遊方面落後於廣東和澳門，而此情況或會令香港在海外市場聯合推廣文物古蹟旅遊時受到影響。他們認為由於未能使香港的旅遊產品多樣化，香港正失去作為首要旅遊勝地的優勢。有委員亦對保障香港持牌導遊和領隊的工作機會表示關注。

16. 政府當局在2009年10月16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政策簡報時，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中央政府商討推出更多便利內地居民赴港旅遊的措施，例如把辦理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的適用對象，擴大至涵蓋所有廣東省戶籍居民。他們亦認為有必要調配更多資源，在內地加強香港旅遊的宣傳推廣工作。這些議員表示，便利措施應具備足夠彈性，讓內地遊客在必要時可延長留港時間。

² 請登入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ou_liberalization.html 瀏覽早前在《CEPA補充協議》下對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實施的開放措施。

立法會會議的討論

17. 議員在2009年3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的議案進行辯論。該議案旨在促請政府盡快就《規劃綱要》，重新確定香港的角色和定位，制訂相應的配套政策，以利本港更緊密地與廣東省合作，促進本港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關政策包括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旅遊合作，以及協助本港旅遊業企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營運。該議案經修訂後獲得立法會通過。

18. 一項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在2010年5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經修訂後獲得通過。該議案旨在促請政府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以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等，令本港的市場、人口及服務地域能擴展到珠三角城市圈。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已獲邀於2010年6月28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框架協議中有關粵港旅遊合作的事宜。

參考資料

黃定光議員在2009年3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積極推動《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動議的議案及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motion/cm20090304m1.htm>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motion/cm0304-m1-prpt-c.pdf>

2009年5月15日至18日珠三角經濟發展及環境事務考察團報告(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देveacb1-2253-1-c.pdf>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旅遊合作"的文件(立法會CB(1)1952/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देv/papers/eदेv0525cb1-1952-1-c.pdf>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15日聯席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534/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देv/minutes/eदेvea20090715.pdf>

2009年10月16日會議紀要(立法會CB(1)560/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देv/minutes/eदेv20091016.pdf>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粵港經濟合作"的文件(立法會CB(2)669/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107cb2-669-1-c.pdf>

有關"粵港合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69/09-10(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papers/hc0107cb2-669-2-c.pdf>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文件(立法會CB(1)1559/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1559-1-c.pdf>

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發展現況"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22/09-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ec/library/0910fs22-c.pdf>

林健鋒議員在2010年5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動議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motion/cm20100526m2.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2日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第三章 現代服務業

第二條 旅遊

- 一、 支持雙方旅遊企業拓寬粵港旅遊合作範疇。
- 二、 聯合開發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線路，研究開發粵港航空及郵輪旅遊，形成不同主題、特色、檔次的多元旅遊產品體系。
- 三、 共同開拓海外旅遊市場，開展旅遊宣傳促銷，共同吸引國際遊客。有效利用廣東"144 小時便利簽證"政策，簡化到香港的外國遊客入境廣東手續。
- 四、 為廣東居民到香港旅遊及香港居民到廣東旅遊相互提供通關、交通等便利措施。
- 五、 建立粵港旅遊市場監管和投訴處理協調機制，互通共享旅遊市場監管信息，推行誠信旅遊，引導企業和從業人員規範服務，提升旅遊服務質量。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0 年重點工作

二、現代服務業

(一) 加強旅遊合作，聯合參加重要國際旅遊展會及大型旅遊節慶活動。繼續以聯合展台形式參加海外展銷會，宣傳推介"一程多站"精品旅遊線路，借助廣東國際旅遊文化節，共同搭建展台，聯合開展宣傳活動。鼓勵兩地旅遊協會、導遊協會、旅行社協會等民間組織建立溝通聯繫機制。